

銘傳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職工人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教、職員、工友及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職工之重大獎懲事項。
二、審議職工之升遷、考績事項。
三、審議職工之資遣、解聘等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本校職工權益問題或重大人事政策之研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財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桃園行政處處長、法律學院院長等九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院院長二人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三人，職員代表五人，技工代表二人組成之，惟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人力資源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
前項職員及技工代表，應以具備連續在校任職滿三年，且最近一年考核成績甲等者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予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會會議時得邀請評議事件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，如為評議事件當事人或與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條 校長對本會之決議事項如認有窒礙難行時，得退回本會再議或逕予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評議事件當事人對本會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十日內，以書面說明理由，向本校職工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